

附件

道歉啟事

謹按專利權人陳義仁先生於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領有中華民國新型第 M378702 號新型專利證書，就「仿捆金紙包裝構造」合法享有新型專利之權利，並已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。由於「仿捆裝金紙包裝構造」之捆裝工序簡化，且包裝材料之使用減少，不僅可表達與捆裝金紙相同之訊息與象徵，更降低金紙捆裝之加工成本，因此，甫一推出，即受業界及消費者之喜愛。

茲因，本人/本公司未徵得陳義仁先生之同意，即擅自仿製侵害其新型專利之產品，並據以銷售，以致引起市場之混亂，帶給陳先生諸多困擾，而累及其商譽，並造成陳先生莫大之損失。為此，本人深感抱歉，特就本人之不當行為表達歉意，並鄭重澄清，以正視聽。

道歉人：尤日利有限公司

設址：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二段 11 號

法定代理人：尤聰閔

道歉人：尤聰閔

設址：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二段 11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